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73,269.9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687,327.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350,314.61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 12,059,999.0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83,476,258.59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352,355,571.04 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3,62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856,085.1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为 179,620,173.4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